

多部门悄悄清理超标办公房

省内多地机关单位进行自查整改,但也有部分单位变通应对

包括一把手在内的领导按标准压缩办公用房;把办公人员调进面积超标的办公室内,降低人均用房面积。近日,在“纠四风”的背景下,我省多地不少机关单位进行自查、整改,开始清理面积超标的办公用房。但也有不少单位为了应对检查,想出了变通的办法。2009年公布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中,对中央和各级地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办公用房的使用面积有极其详尽的规定。

本报记者 马云云

整治>>

腾出大办公房,挪进小办公室

“我们单位包括一把手在内的领导,都得按标准压缩办公用房,办公室空着可以,但不能用。”10月31日,我省中西部某县一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近日,记者从我省多地党政机关单位有关人员处了解到,这几家单位都已经或正在针对办公用房使用面积过大的问题,进行整改。

许多单位要求使用超标面积办公室的领导将大的办公房间腾出来,挪进小房间。“好多单位都是先空着,以后可以改造成阅览室、会议室、档案室之类的。”一位知情人士透露。

记者采访多家机关单位知情人士印证了这一情况,我省省、市、区县各级均有单位着手整治办公用房超标的违规行为。某省直单位早在一个

月前就已对办公人员进行重新调配,将其他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调进面积超标的办公房间内,以降低人均用房面积。而某市则按照标准整改,专门填表进行统计。

某机关一位公职人员向记者介绍说,目前单位刚对办公室进行了整合,严格按照“市(地、州、盟)级副职每人使用面积18平方米;直属机关局(处)级正职每人使用面积12平方米;直属机关局(处)级以下每人使用面积6平方米”这一标准执行。

不只是我省许多单位开始整理办公用房,外省一位公务员也向记者介绍,“据说一些地方整治后,一栋楼一下子空了两三层出来。有些单位已经内部通报了领导的实际办公面积、超标面积等,正在等待出台整改措施。”

变通>>

为降人均面积,办公室多摆桌子

“舆论和媒体现在大多盯着各级政府办公大楼,实际上,这种综合的办公楼里人数众多,普通公职人员的办公环境相对比较紧张。其实,办公用房超标的往往是一些直属单位的领导层,不少基层单位尤其独立性较强的单位超标可能性也大。”一位公职人员感慨,这样的单位往往是独立办公,占用一栋楼。

记者了解到,整治过程中确实腾出部分办公用房,但也有少数单位的整治工作纯粹是为了应付检查,规避风险。而这种形式上的变化还搞出了新花样,比如“假合并”。多位知情人士向记者透露,有的办公室原本只放一张办公桌,为了将人均办公面积降下来,再多摆上几张桌子,却没人在这

些办公桌上办公,以此造成

多人办公的假象。还有的单位对面积较大的办公室进行改造,比如在房间内加隔断,隔出另一间房间来,里面当办公室,隔出的部分称为会议室等。记者了解到,这种改造需要成本,一些单位已经为此花了不少钱。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对此表示,在一些地方,有的单位的做法其实是“换汤不换药”,为了所谓的达标,把好好的办公室分割出小型会议室、接待室,变相地豪华办公,同时又增加了负担。

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是,虽然整治办公用房在很多党政机关内部动静不小,但外界鲜有人知晓,见诸媒体的报道也十分有限。采访中,绝大部分机关公职人员均对此事三缄其口,不愿过多透露。

各级干部人均办公面积规定

中央国家机关

正部级:**54**平方米;

副部级:**42**平方米;

正司(局)级:**24**平方米;

副司(局)级:**18**平方米;

处级:**9**平方米;

副处级(含)以下:**6**平方米。

省级及直属机关

省级正职:**54**平方米;

省级副职:**42**平方米;

直属机关正厅(局)级:**24**平方米;

直属机关副厅(局)级:**18**平方米;

直属机关处级:**9**平方米;

直属机关副处级(含)以下:**6**平方米。

市(地、州、盟)级及直属机关

市级正职:**32**平方米;

市级副职:**18**平方米;

直属机关局(处)级正职:**12**平方米;

直属机关局(处)级以下:**6**平方米。

县(市、旗)级及直属机关

县级正职:**20**平方米;

县级副职:**12**平方米;

直属机关正科级:**9**平方米;

直属机关科级以下:**6**平方米。

困惑>>

处理腾出的超标房,能否定办法?

“整理之后空出来的房子怎么办?”采访中,多位公职人员对记者表示很困惑。

清理超标办公用房,不少人认为这是不少单位自我约束、执行规定的行为,但也有人建议,要防止这种行为走样,变成新的形式主义。

竹立家说,目前还没有针对腾退超标办公用房的明确办法。“是拍卖还是置换?都没有规定,房间腾出来以后放那儿,容易造成新的浪费。有的领导换了个小房子,但整个单位的办公面积依然超标,几乎没有多大变化。”

他认为,对超标办公用房如何处理,应该出台相关标准,划分层次,比如以前已经建成的怎么办、正在建的怎么办、将来建的怎么办。

也有多位受访公职人员认为,国家设定的办公用房标准有些偏低,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很多单位的办公条件早已大大改善,但现在让再改回去,有些单位为了应对检查,不得不重新将好好的房子隔断,起不到预期效果,反而劳民伤财,浪费的还是纳税人的钱,容易造成另一种形式的形式主义。

专家建议

治办公用房超标可纳入绩效考核

10月31日,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表示,现在许多公职人员过苦日子的意识在下降。但有个现实情况必须要面对:近年来,我国各地政府建起的豪华办公大楼很普遍,如果完全搞“一刀切”似的清退,可能带来新问题。要集思广益,好好研究,比如按照标准,有的办公室多出两三平方米,搬还是不搬?就产生了争论。

“和清退公车一样,清理超标办公用房不是小问题,涉及方方面面。”竹立家说,要清退到位,就要实事求是,研究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办法,否则将无所适从。

解决办公用房超标的根本方法在哪里?竹立家认为,根本要通过政府的绩效管理来实现。现在好多地方政府的考核里没有这方面内容,大楼盖完就完了,可以无限期使用,并不纳入政府成本。政府干得好不好,成本预算里必须有办公用房这一块。政府运行成本低,绩效就高,在评价绩效时,应将办公用房多少也作为绩效考核的一部分。

本报记者 马云云

相关链接

超过面积标准办公用房应腾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要求,各级党政机关要对占有、使用的办公用房进行全面清理:

1. 超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原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2250号)规定的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的,应予以腾退。
2. 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恢复原使用功能。
3. 已经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到期应予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管理。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应予以清理并腾退,严禁以租用过渡性用房名义变相购建使用办公用房。
4. 除在立项批复中明确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办公用房一并建设外,所属其他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占用行政机关办公用房。

济南市明水眼科医院招聘事业编制人员

济南市明水眼科医院



济南市明水眼科医院是一家公立专科医院,是山东省规模最大、病源量最多的眼科专科医院,现因事业发展需要,经上级人事部门批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眼科医疗从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 1、具有高级或者副高级职称的眼科临床专业人才;
 - 2、已经取得眼科执业医师资格的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 录用人员具有事业编制,待遇从优,具体面议。

简历投放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明水眼科医院人事科250200

简历投放邮箱:jneye3216480@163.com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83216480 手机号:13176665867